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3,434	152,924
銷售成本		<u>(74,380)</u>	<u>(81,664)</u>
毛利		69,054	71,260
其他收入		2,230	135
其他收益淨額		–	8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51)	(16,784)
行政費用		(32,704)	(34,162)
財務成本		(1,628)	(1,1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75)	5,893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	12	<u>16,355</u>	<u>29,7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81	55,763
所得稅開支	5	<u>(4,404)</u>	<u>(4,503)</u>
期內溢利	6	<u><u>30,277</u></u>	<u><u>51,260</u></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613	36,415
— 非控股權益		12,664	14,845
		<u>30,277</u>	<u>51,26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54	39.21
— 攤薄		18.54	39.2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0,277</u>	<u>51,26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920)</u>	<u>(16,14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0,920)</u>	<u>(16,14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357</u>	<u>35,12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9,513</u>	<u>19,399</u>
— 非控股權益	<u>9,844</u>	<u>15,721</u>
	<u>19,357</u>	<u>35,1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379	107,820
使用權資產		30,740	29,256
投資物業		12,246	12,450
商譽		49,723	50,940
其他無形資產		4,333	5,7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7,801	246,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9	1,589
		<u>441,878</u>	<u>454,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888	87,910
生物資產		4,930	5,05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70,709	57,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78	53,369
可收回稅項		140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29	111,867
		<u>379,974</u>	<u>315,4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27,617	22,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70	117,517
應付所得稅		5,724	2,577
租賃負債		649	723
借貸		135,877	134,2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8	172
		<u>269,405</u>	<u>277,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69</u>	<u>38,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447</u>	<u>492,9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6	1,846
借貸		-	7,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82	12,927
可換股債券		130,611	130,611
		<u>145,269</u>	<u>152,956</u>
資產淨值		<u>407,178</u>	<u>339,976</u>
股權			
股本	12	26,602	9,667
儲備		244,964	204,541
		<u>271,566</u>	<u>214,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71,566	214,208
非控股權益		135,612	125,768
		<u>407,178</u>	<u>339,976</u>
總股權		<u>407,178</u>	<u>339,97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中草藥產品之開發、加工及買賣以及(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六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 中草藥業務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中草藥	—	中草藥買賣業務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86,484	90,982	—	—	—	—	—	—	56,950	61,942	143,434	152,924
分類溢利/(虧損)	—	—	(670)	84	(3,435)	6,596	(440)	(706)	—	—	25,081	27,141	20,536	33,115
未分配款項：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 負債之收益													16,355	29,728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6,614)	(11,583)
期內溢利													30,277	51,260

附註：

(i)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

(b) 分類資產：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	2	226,648	234,889	155,588	162,044	93,188	95,909	-	-	344,226	277,029	819,652	769,8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	7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31	336
總資產													821,852	770,281

(c) 分類負債：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負債	(89)	(91)	(170,946)	(175,461)	(1,005)	(1,005)	(14,455)	(14,809)	-	-	(13,788)	(8,936)	(200,283)	(200,3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23,208)	(50,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72)	(49,346)
可換取債券													(130,611)	(130,611)
總負債													(414,674)	(430,305)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4,201	4,297
遞延所得稅	203	206
所得稅開支	<u>4,404</u>	<u>4,503</u>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62	1,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4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	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914	20,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4	8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5	2,1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u>1,628</u>	<u>1,186</u>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	<u>17,613</u>	<u>36,41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999</u>	<u>92,865</u>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8.54</u>	<u>39.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之二合一股份合併進行調整(「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該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五合一股份合併進行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債券轉換價高於股份的市場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82,185	51,1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76)	(11,66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70,709	39,466
應收票據	—	17,763
	70,709	57,22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1,092	13,867
31日至90日	13,865	20,961
91日至180日	5,662	2,168
181日至360日	90	1,869
超過360日	—	601
	70,709	39,466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811	14,062
31日至90日	1,314	4,776
91日至180日	917	2,693
181日至360日	7	2
超過360日	568	582
	<u>27,617</u>	<u>22,11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法定：				
期／年初	39,721,140,615	198,605,703,079	1,986,056	1,986,056
股份合併(附註b)	(19,860,570,308)	(158,884,562,464)	-	-
期／年末	<u>19,860,570,307</u>	<u>39,721,140,615</u>	<u>1,986,056</u>	<u>1,986,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93,507,544	921,487,724	9,675	9,214
發行股份				
一股份合併(附註b)	(96,753,772)	(737,190,180)	-	-
一二零二三年借貸資本化(附註c)	-	9,210,000	-	461
一二零二四年借貸資本化(附註d)	19,350,000	-	1,935	-
一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50,000,000	-	15,000	-
期／年末	<u>266,103,772</u>	<u>193,507,544</u>	<u>26,610</u>	<u>9,675</u>
分類為：				
股本	266,023,772	193,347,544	26,602	9,667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附註a)	80,000	160,000	8	8
	<u>266,103,772</u>	<u>193,507,544</u>	<u>26,610</u>	<u>9,67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的傳訊，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股份回購事宜與郭先生聯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4,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00,000股普通股。此外，因股本削減，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額由40,000港元調整至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8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6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16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8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於同日通過並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9,21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31,100,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二三年借貸資本化」）。二零二三年借貸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 (d)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9,35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19,200,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二四年借貸資本化」）。二零二四年借貸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金額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1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3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服務費用	(a) <u>2,958</u>	<u>2,539</u>

附註：

- (a) 關聯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之董事及其49%(二零二三年：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16 訴訟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致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6,58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17 報告期後事項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2,1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00,000港元。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1,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舉行。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配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

(ii) 自願破產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1%所有權權益的附屬公司Marketing Resources Group Inc(「MRG」)的董事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自願破產。MRG的自動破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從事水果種植業務的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及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8.54港仙(二零二三年：39.21港仙(經重列))。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六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及「中草藥」。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因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而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0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42.2%(二零二三年：40.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材料成本減少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虧損約為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80,000港元)。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全球經濟環境疲軟影響，高級酒店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開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開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此乃由於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來自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期間，福建鈺國已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其選定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終以來，本集團已投資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有關案件最新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兩年權利對管理人執行判決。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轉讓所有權，董事認為，容許繼續正常經營安徽福老業務符合安徽福老的利益。倘屆時轉讓仍未完成，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判決。

(c) 境外旅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發現魏女士就境外旅遊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高級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及承兌票據可撤回及麒華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撤回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承兌票據依法撤銷時確認。

基於本公司外部法律律師的法律意見，根據時效條例，承兌票據時效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已到期並終止確認，相應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

文化

本期間文化業務之營業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中草藥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51%股權)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期間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800,000港元減少約1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草藥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3.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經重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其他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多元化業務及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12(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9,35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19,200,000港元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d)。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金額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1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266,103,7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期限為十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43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44,5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 在湖北建設中草藥種 植基地；(ii)約10,000,000 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 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 (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已動用27百萬港元作 為草藥種植基地之按 金以及建築及勞工成 本；(ii)已動用10百萬港 元作為傳統中藥飲片 生產線之按金及成本； (iii)已動用4.5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iv)仍有3百 萬港元未動用及將按 擬定用途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因於相同時間有其他重要交易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外部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